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5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15 年 1 月至 3 月)

##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5 年第 1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 一、完成召開 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依第 148 次監理會議決定，115 年 2 月及 3 月會議合併召開第 151 次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

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4季績效考核報告及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等22項重要議案。

上開2次會議共計作成58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持續努力提升國保收繳率，建議國保行銷策略宜反守為攻，精準根據不同的目標群體研議策略，並關注補繳情形進行分析，研議更積極做法；針對「生育給付加給生育補助至10萬元」加強宣傳；為利於被保險人按期繳費，精進轉帳代繳相關措施；持續關注新增溢領案件增減情形，強化相關因應措施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對於待撥款之國內外委託經營帳戶，綜合考量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情勢，審慎評估撥款時點，適時辦理相關作業；部分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改善及糾正，請加強控管，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鑑於歐美關係緊張風險升溫，請密切關注情勢變化並持續加強國保基金風險控管與應變，以維基金安全及收益等。

##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次臨時會議及第50次會議**

本會有鑑於今（115）年2月底突然發生中東戰爭事件，引發全球市場劇烈波動，旋啟動即時監理機制，確認國保基金曝險情形，並特別召開臨時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對於勞金局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應留意的風險深入探討，以維護國保基金之安全。另為提升行政效率，併同召開第50次會議。

上開會議就「國保基金投資伊朗等中東地區國家之曝險情形及因應作為」、「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年度績效檢討情形」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

風險」等進行研商。會議決議，包括請勞金局密切關注本次中東軍事衝突之後續發展及全球金融情勢，並持續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及監管頻率，以確保國保基金之安全及收益等。

### **三、完成審議「國民年金議題之114年臺日交流情形報告」**

為加深瞭解日本國民年金及促進實質交流，本會依第108次監理會議決定，持續爭取國際交流，其中對於日本國民年金及GPIF（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投資運用等相關議題，賡續於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提案討論，強化臺日互動交流。114年針對美國對等關稅等造成金融市場振盪劇烈，本會主動提案於第49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討論，並將交流情形提第150次監理會議報告，經會議決定，有關日本GPIF之投資策略等，提供勞金局做為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 **四、完成審議「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

為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本會依監理委員建議，持續推動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其繳納保費。又為瞭解實務情形，業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推動情形會議，討論後續再精進推動相關措施，相關決議及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業提115年1月30日第150次監理會議報告。本會後續將依監理會議決議，於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持續瞭解與推動。

### **五、完成審議勞金局「114年度國保基金業務稽核報告」**

本案經115年3月9日第151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金局114年度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反法規之情事，至所查國內外受託機構相關缺失態樣均函請受託機構自我檢視改善，以避免發生類似

情事；無法於年度內改善者，將於115年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會議決議請該局落實114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116次會議決議，於115年度稽核報告敘明改善結果。另本會訪察建議持續強化國保基金ESG投資作為，將永續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等意見，供勞金局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 六、完成審議114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114年度決算案經115年3月9日第151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包括請勞保局持續推動並精進各項提升繳費率之策進作為，另為提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成效，請將分析結果納入未來國保宣導業務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考等。

## 七、完成審議116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116年度計畫經115年3月9日第151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會議決議請勞保局依初審意見修正內容，並為增加投資效率，請勞金局持續注意AI於投資領域之應用與發展，適時評估納入投資運用。勞保局業於年度計畫預期效益中增訂「首次納入國保者之收繳率達43%」目標值及修正部分內容。

## 八、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4年第4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115年3月9日第151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 （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操作策略之成效，並加強追蹤該帳戶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表現。另「109-2相對報酬型」批次4個帳戶，因委任迄今之報酬率仍

- 全部未達同期間指標，爰請勞金局持續敦促改善提升績效。
- 2、有關114年新增「絕對報酬型」批次，請勞金局依第58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提報事宜，並綜合考量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情勢等，審慎辦理該批次及「112-1相對報酬型」批次之撥款作業。
  - 3、有關「國泰」、「摩根」及「施羅德」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考量部分缺失與內控有關，仍請勞金局依第122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避免類此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二)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及累積績效未達目標之受託帳戶，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2、對於全球ESG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北美信託」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九、完成審議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115年1月30日第150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案內17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委員建議意見，經會議決議全部解除列管，惟其中編號7、9、14計3項，請勞保局於完成後納入業務報告提會。

## 十、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鑑於近期中東軍事衝突升高，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動

盪，為維護國保基金之安全性，本會於 115 年 3 月 4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相關風險，適時啟動風險控管機制及作必要之處理，並提供國保基金於中東地區之曝險金額及比率與說明後續之因應作為。

###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重點如下：

#### **一、完成召開 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為原則，本季共召開 2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48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 30 件（皆為改准發給），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 **二、提出 2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2 項，包括建議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研議增訂回溯適用條款之可行性，並應以「法律」定之；另建議宜考量請領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退伍給付者之特殊性，於國民年金法為特別規定，並區分更細緻化給付要件，以保障僅因領取年資短淺且微薄之軍保退伍給付而排除納入國保，致不能再享有國保加保期間之生育給付等權益。

####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

案件計有 48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事項」計 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等）計 43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17 件、「不受理」30 件（含改准 29 件）及「撤回」1 件。

#### **四、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建置案需求訪談**

鑑於「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自 97 年建置迄今已逾 17 年，面臨系統架構老舊、維護增修成本不斷提高、資安防護基準要求更新、操作介面與功能便捷性有待加強等挑戰，爰規劃於 115 年度重新建置新系統，並於本季密集召開 19 場次需求訪談會議，蒐集並確認各使用人員之需求，並於同年 3 月 6 日完成需求訪談竣事。

####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努力發揮本會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期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能更加順遂、穩定，以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